罪犯徐振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8号

罪犯徐振祥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建宁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振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284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6年9月2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振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振祥于2005年7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七次持械劫取多名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3522元，并致被害人四人轻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还伙同他人利用行驶中的机动车辆，趁人不备，公然夺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49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分，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807.5分，合计考核分4889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（一次物质奖励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51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2月15日在生活现场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00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7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振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振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